

#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

## 关于加强校园海报、广告张贴管理的暂行规定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建设省级示范高职院校，迎接党的十八大、省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，营造健康文明整洁的育人环境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海报、广告是指公开张贴、悬挂的各种宣传横幅、通知、海报、启事等宣传品。

**第二条** 因教学、科研和校园文化活动等需在校园张贴通知、广告、海报之类的，均须校内统一设置的广告专栏上和指定地点张贴，且张贴规格要与校园海报、广告专栏相协调，篇幅大小以不超过8开纸张为宜。

**第三条** 海报、广告内容必须真实、健康向上，符合有关规定，其形式应丰富多彩，制作美观。严禁以任何形式搞欺骗宣传。

**第四条** 校园海报、广告专栏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设置并统一归口管理。张贴的校内海报广告的内容，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。

各单位在统一设置的海报、广告专栏上张贴的海报、广告，以及学生社团因开展学生活动所张贴的宣传品不得超过一周；各单位开展活动所悬挂、张贴、设置的宣传品，不得影响校容校貌，不得妨碍交通或影响消防通道，不得影响公共安全，并应于活动结束后两日内予以撤除、清理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教学、科研、办公楼和学生宿舍等建筑物的管理，禁止乱张贴。对于上述

区域内出现的海报、广告、通知等乱张贴物，后勤服务中心须责成其管理单位负责清除，以保持各类建筑物的清洁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单位或个人在校内宣传橱窗和教学区、办公区、教职工住宅区、学生宿舍区、校区主干道周围建筑物以及交通标志、电线杆、树干等公共设施与场所悬挂、张贴、涂写任何商业性横幅标语及宣传广告、海报等宣传品。

校外单位未经党委宣传部批准，不得在校园内张贴海报、广告等宣传品，否则后勤服务中心和保卫处将作非法张贴物处理。

对违反校园海报、广告张贴管理暂行规定的作如下处理：

1、对损毁校园海报、广告专栏等公共设施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责令其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；

2、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园内设置广告、海报专栏的，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将撤出并责令其恢复原状，其撤除和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所设置单位承担；

3、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园内各类建筑物、交通标志、电线杆、树干等公共设施及场所张贴、涂写广告、海报等宣传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；

4、对违反本暂行规定有关条款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后勤中心责令其限期清除、整改；对拒不执行处理规定且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由保卫部门按照上级有关法规和校园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都应自觉遵守本暂行规定，共同维护好校园正常秩序。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的行为，单位或个人都应积极向后勤服务中心反映，由学院保卫部门等监督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暂行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**附注：**

- 1、第一行政办公楼一楼已设立“院务公开”张贴栏；
- 2、第二行政办公楼一楼已设立2块“张贴栏”；
- 3、一食堂、三食堂外已分别设立“张贴栏”。

**主题词：**加强校园海报 广告张贴 管理规定

抄送：学院相关处（室）、各分院（部）

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党委宣传部 2012年2月25日印发

(OA发送)